

# 國立嘉義大學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（或博士級講師）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。向本校提出之計畫須於當年度向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機構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者為限，且每人每年最多只能申請一件。若新進教師於第一年未及申請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機構補助者，亦得申請本辦法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機構之審查意見，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各學院提出，經各學院嚴格審查後，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轉交研發處彙整後，送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，於十二月上旬通知審查結果（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）。上學期新進人員若因故來不及申請者，另案處理；下學期新進者，則延至新學年度前申請，申請期限仍以十月一日前為準。

前項申請表格依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機構申請表格方式填寫，資料亦同（可直接以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機構表格填寫，管理費、人事費、國外差旅費免列）。

第五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補助名額由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訂定之，博士級

講師至少佔該年名額之10%。

二、每計畫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院、系（所）提供相對補助者優先補助。所核給之補助經費包括國內差旅費、蒐集資料費、耗材與雜項費用。

三、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計畫成果評鑑：

一、計畫執行中，於每年七月底前，需提出期中報告，於十二月底前，需提出期末報告。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以供查核，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須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由院、系（所）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，並作成紀錄通知其所屬學院、系（所）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。

二、相關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向國內外著名期刊投稿獲接受者，得優先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